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8
四、 发行人的股本	8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
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8
十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反馈意见的更新	18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	20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	21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2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8 年度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定义见下述）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6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拓斯达公开增发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创业板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正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发行办法》关于公司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一）的规定。

2.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二）的规定。

3.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三）的规定。

4.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四）的规定。

5.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约为 46.37%，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五）的规定。

6. 根据《论证分析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之（六）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发行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特别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三条之（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三条之（二）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6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68,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约 300,844,44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尚余约 36,664,241.10 元未使用完毕，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约 10.80%，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前次募集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是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之（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之（二）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并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之（三）的规定。

4.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之（四）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吴丰礼直接及间接控制合计 45.46% 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2,600 万股（含本数），若按上限计算，并假设吴丰礼不认购任何本次发行的股票，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吴丰礼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 33.82%，通过达晨投资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为 4.15%，直接及间接控制合计 37.97% 的发行人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二）的规定。

3.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三）的规定。

4.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四）的规定。

5.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五）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之（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丰礼拟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丰礼共受让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 731,340 股股份，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合计 45.46% 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本

（一）补充事项期间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70 号）、有关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并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及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3.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限制性股票。

4. 2019年6月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570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427,000元。前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2,264,470元，其中新增股本1,427,000元，新增资本公积30,837,470元。

5. 2019年6月1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04451G）。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869,088元，股份数量变更为131,869,088股。

（二）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初始交易委托单》等材料，补充事项期间，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发生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9年4月12日，黄代波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162,000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黄代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21,000股。

2. 2019年5月20日，吴丰礼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1,878,500股股份，截至2019年6月30日，吴丰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515,331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吴丰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杨双保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黄代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吴丰礼、杨双保、黄代波、尹建桥、张朋、兰海涛、周润书、钟春标、李迪	发行人董事
5	吴盛丰、杨晒汝、唐波	发行人监事
6	吴丰礼、全衡、杨双保、黄代波、刘珏君、张建、周永冲、相新风、徐必业、左运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严海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之配偶
8	吴丰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之兄弟，持有达晨投资 15.69% 出资份额

2. 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达晨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控制的企业
2	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丰礼控制的企业
3	武汉久同	发行人监事杨晒汝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对外股权投资

1. 江苏拓斯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江苏拓斯达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江苏拓斯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的查询，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拓斯达的住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92 号 3 幢”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 1 幢三层”，经营范围由“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

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拓斯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拓斯达《股东决定》、《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19]175347号）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拓斯达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3. 深圳拓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向深圳拓联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深圳拓联《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的查询，2019年3月12日，深圳拓联工商登记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持有深圳拓联100%的股权。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以下3项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449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2）	15,292.05	工业	2064-10-1	无
2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450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3）	15,292.05	工业	2064-10-1	无
3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32378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厂房4）	12,168.85	工业	2064-10-1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该等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

（三）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权属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苏拓斯达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2491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南侧、郭巷大道东侧(苏吴国土2018-WG-57号)	63,31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12-5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 主要租赁物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2处租赁物业所涉的租赁合同因生产经营计划变更而终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第1、2两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合同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中国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2处租赁物业所涉的原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有关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第3、4两项)，前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被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前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罗本信律师行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斯达环球没有租赁房产，不存在香港物业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51项中国注册商标(详见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之（一）“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商标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第三者权益。据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上述已授权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缴费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 41 项已授权的中国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之（二）“专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第三者权益。据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上述已授权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之（三）“软件著作权”及（四）“作品著作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第三者权益。据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上述已授权的著作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 8 项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借款合同均系有效签署，不存在违约情况、法律纠纷。据此，前述合同均系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为 13,019,839.3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约为 80,735,315.74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有关三会会议文件、有关董监高的任职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董事任俊熙、朱亮提交的书面辞呈，任俊熙、朱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任俊熙、朱亮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2.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朋、兰海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2月13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朋、兰海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发行人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轩提交的书面辞呈，陈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于陈轩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4.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唐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年2月13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唐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左运光、陈湘、徐必业、相新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3日，发行人收到副总裁陈湘提交的书面辞呈。陈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其

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 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先丽为发行人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方先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方先丽提交的书面辞呈。方先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董事长吴丰礼在方先丽辞职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发行人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9.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全衡为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全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内部的正常人事变更，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约为331.96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获取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因下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1) 2019 年 1 月 11 日，因未按时申报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埔税一所简罚[2019]183 号），对广州拓斯达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广州拓斯达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全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税务处罚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疏忽所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前述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前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 年 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税大岭山罚[2019]13 号），对野田智能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间的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处以罚款 2,000 元的罚款。野田智能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全额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税务处罚所涉及的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野田智能的股权之前且前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宗税务罚款金额较小，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很小，发行人已及时按主管机关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且野田智能的税务处罚所涉及的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野田智能的股权之前，前述税务罚款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其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获取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因下述情形被征收税务滞纳金：

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税务局一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上海智遨因未及时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而被征收滞纳金共计 401 元，前述滞纳金已经于同日缴纳完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事宜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疏忽所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前述行为已得到纠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

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718742），证明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上海智遨未因税收违法事项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智遨上述被征收税务滞纳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所述之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行政处罚事项：

2019 年 7 月 1 日，因未按时办理变更海关注册登记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莞长关简违字[2019]0014 号），对发行人处以警告以及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全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前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疏忽所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而且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也已得到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996399E）。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处罚款的金额为 2,000 元，属于该种违法行为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主管机关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属于《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6-2018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中国境内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斯达环球没有仍未了结的或威胁的诉讼、仲裁、申索或评核，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质量、税务、劳工安全、海关、进出口或人权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反馈意见的更新

关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予以回复的问题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已反映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留永昭 律师

魏 伟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变化情况
1.	广州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易翔通信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280.00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二路 72 号易翔科技园第 5 栋 4 楼 406-407	2017-9-11 至 2020-9-10	生产	租赁合同终止
2.	东莞拓斯倍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祁树球	400.00	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杨村金银路 36，38 号	2018-5-1 至 2021-4-31	生产	租赁合同终止
3.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斯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7.32	昆山市玉山镇联邦国际商务花园 18 号商业房	2019-6-1 至 2022-5-31	办公	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期限届满后有关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	宁波拓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业汽配经营部	870.29	宁波市北仑区大塔路 8 号	2018-4-25 至 2023-4-24	办公	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期限届满后有关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tuosida	29955063	7	2029-2-6	发行人
2		29971898	9	2029-4-13	发行人
3		29952349	38	2029-2-6	发行人
4		29942844	39	2029-2-6	发行人
5		29955165	42	2029-2-6	发行人
6	石斯达	29960537	7	2029-2-6	发行人
7		29965006	9	2029-4-13	发行人
8		29942525	35	2029-2-6	发行人
9		29960582	38	2029-4-13	发行人
10		29942555	39	2029-2-6	发行人
11		29955959	42	2029-4-13	发行人
12	拖斯达	29952217	7	2029-2-6	发行人
13		29967881	9	2029-2-6	发行人
14		29955331	35	2029-2-6	发行人
15		29941276	38	2029-2-6	发行人
16		29971780	39	2029-2-6	发行人
17		29942707	42	2029-2-6	发行人
18	拓思达	29960139	7	2029-2-6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9		29940632	9	2029-4-13	发行人
20		29972097	38	2029-2-6	发行人
21		29964406	39	2029-2-6	发行人
22		29969093	42	2029-2-6	发行人
23	托斯达	29944419	7	2029-2-6	发行人
24		29951970	9	2029-2-6	发行人
25		29954281	35	2029-2-6	发行人
26		29962956	38	2029-2-6	发行人
27		29959727	39	2029-2-6	发行人
28		29957696	42	2029-2-6	发行人
29	托思达	29964373	7	2029-2-6	发行人
30		29961609	9	2029-2-6	发行人
31		29961158	35	2029-2-6	发行人
32		29960038	38	2029-2-6	发行人
33		29952425	39	2029-2-6	发行人
34		29947746	42	2029-2-6	发行人
35	达云在线	29946758	35	2029-2-27	发行人
36		29963085	41	2029-2-6	发行人
37	达云商城	29943934	7	2029-2-6	发行人
38		29947595	9	2029-4-13	发行人
39		29944089	35	2029-2-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40		29947208	41	2029-2-6	发行人
41	TIMIS	30171650	7	2029-2-6	发行人
42		30315536	9	2029-2-13	发行人
43		30314028	35	2029-4-20	发行人
44		30302679	38	2029-2-6	发行人
45		30306318	42	2029-2-6	发行人
46	吴丰礼	29949228	7	2029-2-6	发行人
47		29949144	9	2029-2-6	发行人
48		29966331	35	2029-2-6	发行人
49		29964209	38	2029-2-6	发行人
50		29969338	42	2029-2-6	发行人
51		29944177	39	2029-2-6	发行人

（二）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二次定位装置	ZL20182078976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2	料盘搬运机	ZL20182075136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3	料盘分类转移机	ZL20182075140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4	料盘输送机	ZL201820751405.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5	自动收盘机	ZL20182074381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6	水式模温机	ZL201820357465.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3-15	1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7	玻璃翻转输送机	ZL20182075133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8	料盘上下料机	ZL2018207511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9	玻璃定位装置	ZL20182075110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10	玻璃清洗分拣一体化系统	ZL20182074223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17	10 年
11	取料机械手	ZL20182078976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12	物料转移设备	ZL20182078923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13	强化架滑出装置	ZL20182078985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14	取料定位转移装置	ZL20182078915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15	二次定位装置	ZL20182078914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4	10 年
16	加工装置及抓取机构	ZL20182082673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5-29	10 年
17	粉尘过滤器	ZL201820977735.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6-22	10 年
18	玻璃的分拣设备	ZL2018210198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6-28	10 年
19	一种搬运装置	ZL20182170846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0-22	10 年
20	一种上下料装置	ZL20182164508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0-10	10 年
21	弧形板贴胶机构及自动贴胶机	ZL20182209020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2	10 年
22	机械手（EUW-120s）	ZL20183063287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1-9	10 年
23	注塑机用直角坐标机械手（MD-80sIII）	ZL20183071339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0	10 年
24	三轴工业机器人	ZL20183045762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8-17	10 年
25	双轴换模机构	ZL201821571950.X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9-26	10 年
26	一种红外、等离子塑料粘合装置	ZL201821571964.1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9-26	1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
27	一种红外非接触式加热装置	ZL201821573065.5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9-26	10 年
28	一种柔性超声波双焊接单元结构	ZL201821573109.4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9-26	10 年
29	新型超声波冲孔设备	ZL201821393742.5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8-28	10 年
30	扣卡排列装配设备	ZL201821394832.6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8-28	10 年
31	自锁式操作台设备	ZL201821395560.1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8-28	10 年
32	双层胎膜焊接工装	ZL201821202623.7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7	10 年
33	双窗口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1821203638.5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7	10 年
34	超声波冲孔设备	ZL201821203651.0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7	10 年
35	超声波焊接设备	ZL201821204423.5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7	10 年
36	气动式升降转移设备	ZL201821157348.1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0	10 年
37	门板焊接装配生产线	ZL201821157353.2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20	10 年
38	门板抓取搬运工装	ZL201821129832.3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17	10 年
39	门板挡水条旋转压紧设备	ZL201821131503.2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17	10 年
40	气动旋转压紧设备	ZL201821094957.7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11	10 年
41	一种定位锁紧设备	ZL201821094967.0	实用新型	野田智能	2018-7-11	10 年

注 1: 2019 年 3 月 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发行人名称为“一种循环除湿干燥系统”, 申请号为 201610501148.2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注 2: 2019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 驳回发行人名称为“玻璃漏片位置检测设备”, 申请号为 201820967346.2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赛沃多轴伺服机械手触摸屏手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4612 号	赛沃科技	2019-1-16
2	赛沃多轴机械手输入输出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77450 号	赛沃科技	2019-1-17
3	TTW 模温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42666 号	赛沃科技	2019-6-17
4	拓联智信 TLC 生产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60495 号	深圳拓联	2019-1-11
5	拓联智信棒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17134 号	深圳拓联	2019-6-11

(四)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TOPSTAR 拓斯达	国作登字-2019-F-00727457	发行人	2019-2-20
2	TOPSTAR	国作登字-2019-F-00727456	发行人	2019-2-20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金额 (元)	借款金额(元)	合同期限/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ZH1900000027331	2019-3-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000.00	--	1 年	人民币业务、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业务	无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ZX19000000135730	2019-3-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	9,279,538.34	365 天	货款	无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ZX19000000136023	2019-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	4,191,639.17	365 天	货款	无
4	《综合授信协议》	DG 综字 38902019002	2019-5-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00.00	--	1 年	一般贷款	无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DG 贷字 38902019013	2019-5-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	30,000,000.00	1 年	采购原材料	无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1900102	2019-6-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	30,000,000.00	12 个月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40770000LDZJ201900106	2019-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	30,000,000.00	12 个月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8	《借款合同》	YT20190425001	2019-4-25	发行人	野田智能	--	10,000,000.00	1 年	日常经营	无